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豫市监办〔2019〕47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领域执法稽查 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省委、省纪委监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要求，近日，中共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省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印发了《市场监管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为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领域执法稽查工作，规范执法稽查行为，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现结合《通知》要求，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增强做好执法稽查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

省局组建以来，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紧扣市场监管职责，围绕当地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履职尽责，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但是，一个时期以来，由于种种原因，各地执法稽查工作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新风险，影响了部门职责的全面履行，迫切需要解决。比如，有些地方执法稽查工作不到位，质量安全风险并未完全消除，存在被追责的风险；有些地方执法办案积极性不高，存在等靠要的思想，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重视程度不够，存在不全面履职尽责的风险；等等。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一定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做好执法稽查工作，全面依法履行职责。

二、进一步规范执法稽查行为，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各地要切实采取措施，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要求，规范使用自由裁量权。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执法监督，既要坚决纠正行政机关执法不公、选择性执法和随意性执法等问题，也要坚决纠正不作为、慢作为问题，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三、加大执法办案工作力度，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严格依法办案，营造优良营商环境，既是市场监管部门

履职尽责的客观要求，也是各地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成效的直接反映，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建成立以来工作深度融合、效率倍增的直接检验。各地要进一步加大执法稽查工作力度，集中精力，查处一批侵害群众利益的大案、要案。该处罚的一定要坚决处罚，该移送有关部门的一定要坚决移送。以实际工作成效检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际效果，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四、建立案件信息季度报告制度，加强信息报送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的要求，从即日起建立市场监管领域案件查办季度报告制度。请各地按照附表的要求，每年的1月5日、4月5日、7月5日、10月5日前上报上一季度各地执法稽查案件查办情况，并明确一名联络员。省局将适时通报各地案件查办及信息上报工作情况。

联系人：李晶莹 联系电话：0371-65566750

邮箱：hznzfjcc@163.com

- 附件：1. 河南省市场监管部门执法稽查案件情况统计表
2. 河南省市场监管部门执法稽查工作联络员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河南省市场监管部门执法稽查工作联络员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

附件 2

河南省市场监管部门执法稽查案件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信息 公开数 (件)		
		案值 (万元)	罚款额 (万元)	没收金额 (万元)	出动执法人员					移送司法机关 案件数 (件)	人数 (人)
类别	项目	案件 总数 (件)	一般 程序	案值 (万元)	罚款额 (万元)	没收金额 (万元)	出动执法人员	移送司法机关 案件数 (件)	人数 (人)	挽回经济损失	案件信息 公开数 (件)
质量类	儿童用品										
	农业生产资料										
	建筑材料 (建筑钢材、 玻璃、水泥、防水卷材)										
	交通工具及相关产品										
	日用消费品 (家电、服 装、文教等)										
	煤炭采选及石油化工 产品										
	食品相关产品										
其他											
标准化类	---										
计量类	---										
无证无照经营类	---										

特种设备安全类	机电类																				
	承压类																				
认证认可类	其他类																				
	强制性认证																				
	自愿性认证																				
	检验检测领域 其他																				
侵害消费者权益类	商品消费																				
	服务消费																				
	其中：欺诈消费者行为 合同欺诈																				
合同违法类	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其他合同违法行为																				

拍卖类	假冒商标																				
	商标侵权																				
知识产权 (商标)类	商标使用																				
	商标代理																				
	地理标志																				
	特殊标志																				
	商标印刷																				
	其他																				

知识产权 (专利)类	假冒专利																			
	专利代理																			
	其他																			
	食品生产主体																			
食品类	餐饮服务主体																			
	食品销售主体																			
	补充资料: 1. 通报案件线索 () 个; 2. 因累计三次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户, 其中销售环节 () 户, 餐饮环节 () 户。																			